

类 别：B

宝鸡市财政局

签发人：崔省强

宝市财办函〔2023〕37号

对市十三届政协二次会议第 528 号 提案的答复函

李超、李娜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的提案》（第 528 号）收悉。首先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支持，对于所提建议，现答复如下：

我国政府债务是伴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产生的，中央为了持续落实“六稳、六保”方针，加大经济刺激力度，制定了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财政收入的增长，同时受疫情防控、国际形势多重因素叠加影响，地方政府财政收支矛盾非常尖锐，根本无法满足重点项目的建设需求。为了实现“稳增长”目标，加大政府投资项目投入力度，现阶段，地方政府主要是依靠发行新增政府债券来解决资金缺口的，是目前唯一合法合规的举债渠道。也是在中央明确严堵违法违规举债后门的情况下，为地方保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开辟的一条

新路。

我市政府债务风险目前总体安全可控，但部分地区和单位仍存在偿债压力较大，可能出现债务逾期的风险，特别是个别单位因新增政府债券额度有限，无法取得项目预算资金的情况下，仍坚持上新项目、铺新摊子，致使拖欠工程款现象的发生。近年来，我们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持续加大政府债务监管力度。一是认真贯彻落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党政同责机制，硬化预算约束，严格项目审核，坚决不允许新增隐性债务上新项目、铺新摊子。二是提请市委考核办将债务管理纳入到市级部门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和单位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考核中，强化对举债项目绩效目标、债务化解任务进度、债务风险处置结果等指标的监督审查，切实实现政府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总体目标。三是制定全市《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落实政府性债务“借、用、管、还”穿透式、全过程、跨部门监管，规范政府举债行为，通过预算编制单位还款计划、将政府采购与债务化解挂钩等方式，压实债务单位偿债主体责任，强化激励约束考核措施，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对于您建议中所提，下一步我们将严格按照政策要求，加大债务化解力度，积极防范政府性债务风险，支持企业健康发展，同时，充分利用好“开前门”的政策红利，严把项目审核关，切实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解决政府拖欠企业账款问题，加大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力度，支持经济健康快速发展。

以上答复妥否请指正。再次感谢您对我市财政工作的关心、理解和支持，欢迎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赵晨，电话：0917-3262089)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政府督查室。

